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冠樺

被告 威曙·瓦歷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伍仟貳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玖仟壹佰參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一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6日起至119年6月6

01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年息12.12%
02 (含約定利率10.51%、延滯時指數利率為1.61%)計算；
03 如遲延還本或付利，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4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
0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尚積欠143萬5,
06 237元(含本金131萬9,133元、未收息11萬6,104元)及利息、
07 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8 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
09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放
1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外帳金額明細、指數利率查詢表(卷
14 第11-27頁)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堪認
16 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吳華瑋